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 包 人：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监 理 人：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泉水河长沟段水生

项目名称：生态修复工程监理项目

合同编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制定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适用于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项目，供工程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时参照使用。合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适用性承担责任。

2.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3.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4.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2) “发包人”是指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或受让人。

(3) “监理人”是指具备相应资质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当监理人在勘察、设计等阶段提供相关服务的，承包人包括与发包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5)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勘察、设计、工程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7)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9)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0)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包括监理酬金、相关服务酬金、变更酬金、奖励金额、补偿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酬金。

(11) “签约酬金”是指签订合同时合同中写明的报酬总金额，包括签约监理酬金和签约相关服务酬金。

(12) “监理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内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3) “相关服务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条款 2.2.2 项约定相关服务内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4) “变更酬金”是指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5) “补偿费用”是指发包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应当支付给监理人的补偿费用。

(16) “奖励金额”是指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其他监理工作使发包人获得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监理人的奖励。

(17) “一方”是指发包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2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指一天零时至二十四时的时间。

(21) “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监理企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监理人的身份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100007793XJ

法定代表人：孙爱华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虹西路乙 26 号

邮政编码：102488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刘超 电话：010-60342010 传真：010-60342001

电子邮箱：

监理人：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663134202W

法定代表人：肖厚忠

资质证书名称：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E111000673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99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恒猛 身份证号码：372928199106012651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注册号）：11022105

邮政编码：10248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35340180801818805

联系人：肖佳楠 电话：010-83191377 传真：010-83191810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泉水河长沟段水生态修复工程监理项目
- 1.2 工程地点：泉水河长沟镇段，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南区
- 1.3 工程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流域水污染治理、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截污治理工程。(1)流域水污染治理:包括修复人工湿地，设置水环境水质监测点；(2)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建设河湖生态缓冲带、生态植草沟缓冲带、种植水生或净水植物、河坡修复；(3)截污治理:包括新建截污管线及配套附属设施。
- 1.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估算投资额：_____
- 工程概算投资额：7204.861782 万元
-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第二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施工阶段监理，包括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

2.2.1 监理内容：

2.2.1.1 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具体监理内容包括：

(1) 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参加由项目主管单位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进度计划。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人员配备情况、试验室情况。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3)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审查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对工程材料进行抽检。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查验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

第五条 期限

5.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自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共计 210 天。

5.2 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5.3 相关服务期限： /

第六条 发包人的义务

6.1 告知

发包人在监理人实施监理前应当将监理的范围、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授予监理人的权限等，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6.2 提供资料

6.2.1 发包人应当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包括：与本项目监理相关的批准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合同等各类监理所需项目相关资料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6.2.2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

提供的时间： /

份数： /

其他要求： /

6.3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6.3.1 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包括 / 等，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发包人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的，应当按合同条款 8.1.5 项约定进行补偿。

6.3.2 发包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的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授权 / 作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当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时，应当提前 15 天通知监理人。

6.5 发包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6.6 答复

发包人同意在得到监理人的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

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

6.7 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6.8 审批

对于需要发包人审批的事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书面请求后15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审批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6.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发包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约定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第七条 监理人的义务

7.1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7.1.1 监理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7.1.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1.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7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派遣具有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发包人。

7.1.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其他情形： /

7.2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规范、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7.2.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7.2.2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产生争议，一方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监理人

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7.2.3 监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内，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出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7.2.4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7.2.5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其授予监理工程师的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守法诚信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7.4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7.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监理人应当提交的报告包括：

序号	报告名称	提供时间	份数
1	监理规划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	2份
2	监理月报	每月30日前	2份
3	专项报告	每周提供项目周报	2份
...		

违约处理：若监理人未按上述约定提交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6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7.7 使用发包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发包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发包人，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第八条 酬金与支付

8.1 酬金

8.1.1 监理酬金的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除合同约定的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外, 监理酬金不随所监理工程的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当项目发生较大变化, 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超过 / 时, 监理酬金的调整方式: / 。

固定费率合同, 监理酬金按照固定费率, 根据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调整。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费率=签约监理酬金/(本合同第 1.4 款约定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00%;

其他: 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1280743.20 元(含税)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零柒佰肆拾叁元贰角, 其中不含税 1208248.31 元; (大写): 壹佰贰拾万零捌仟贰佰肆拾捌元叁角壹分。税率 6%。

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拨款为准。该项目资金拨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8.1.2 相关服务酬金的确定方式: /

8.1.3 合同履行中发生变更时, 变更酬金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计算。

8.1.4 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其他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 /

8.1.5 发包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 /

8.1.6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进行驻厂监理、外出考察、试验检测、咨询论证以及聘请相关专家时, 相应费用不含在签约酬金之中, 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具体的确定方式为: /

8.2 支付

8.2.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8.2.2 预付款

发包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28 天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 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应不低于签约酬金的 20%, 具体额度为签约酬金的 30 % (具体金额: 384222.96 元), 预付款拨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8.2.3 中期支付

8.2.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 _____

按季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 _____

按工程进度支付, 具体约定:

(1) 本工程进度完成施工合同的 100%, 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60% (即: 640371.6 元)

(2) 工程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支付至本合同金额的 100%

(3) 所有款项拨付时间, 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各方理解并同意, 如因发包人财政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延迟, 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款项时,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以延迟相应款项支付, 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 并不减免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责任。

其他: /

8.2.3.2 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

8.2.3.3 变更酬金支付方式: /

8.2.3.4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

8.2.3.5 奖励金额的支付方式: /

8.2.3.6 按合同条款第 8.1.6 项约定酬金的支付方式: /

8.2.3.7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90%。

8.2.3.8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支付报审表。支付报审表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支付报审表格式详见附件 1。

8.2.3.9 支付时限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且发包人完成相关资金拨付程序后 28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8.2.3.10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的同时, 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2.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有异议时, 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后 14 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期支付, 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十六条约定办理。

8.2.5 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且竣工结算完成后 / 天内, 监理人提交结算价款申请, 发包人收到申请

后且发包人完成相关资金拨付程序后 28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的其他约定： /

第九条 违约

9.1 监理人的违约

9.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 (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 (2) 监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9.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 7 天内，拒绝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酬金总额。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 /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9.2 发包人的违约

9.2.1 发包人的违约情形

-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 (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3)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9.2.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 /

(2) 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 / 。逾期超过 / 天的，监理人可依据第 11.2 款解除合同。

9.3 免责条款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十条 变更

10.1 变更情形

10.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酬金的调整方法在合同条款 10.2 款中约定。

10.1.1.1 因下述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延误，发包人应当延长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酬金：

(1) 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进驻现场后，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2) 监理或相关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到阻碍或暂停；以及工作暂停后，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

(3) 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导致监理人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4) 其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延误。

监理与相关服务延误的，监理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监理人应收集和提交延误产生的原因、持续时间和资源投入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变更酬金的确认和支付依据。

10.1.1.2 合同条款 2.2 款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

10.1.1.3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0.1.2 合同签订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

10.2 变更酬金计算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合同条款 10.1 款中约定情形，发包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变更酬金。变更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10.2.1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1.1 目约定的合同变更情形时：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 款中约定的合同变更情形时由双方根据调整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协商确定的酬金不得高于按天折算的固定标准。

10.2.2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变化，签约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金额按照调整的内容占签约酬金工作范围内监理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调整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10.2.3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1.2 项约定合同变更情形时，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10.2.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10.2.5 其他变更的酬金确定方法：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终止

11.1 生效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1.2 中止履行与解除

11.2.1 发包人发出通知

(1) 当监理人发生第 9.1.1 项情况时，发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发包人在发出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30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发包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11.2.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发包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解除通知到达发包人时合同解除，发包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通知。发包人接到通知 30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30 天内监理人仍未收到发包人应付酬金的，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2)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3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3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1.2.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或减免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发包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1.2.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3 终止

11.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11.2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11.3.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联合体

12.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2.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12.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约定如下：

发包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十四条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2）。
-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附件3）。
- (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附件4）。
- (5)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

式解决: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北京市房山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17.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7.3 订立时间: 2026 年 3 月 9 日。

17.4 订立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17.5 双方均承诺, 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或发生争议时, 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 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告知对方, 否则, 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北京市房山区泉水河长沟段水生态修复工程监理项目》监理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华爱印

(签字)

2026年3月9日

监理人：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李厚忠

(签字)

2026年3月9日

- 附件：1. 支付报审表
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附件 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现场条件和周边环境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及其他说明：泉水河长沟镇段，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南区

2.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

2.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范围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其他内容：施工阶段监理，包括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2 相关服务范围

本工程相关服务工作内容：在施工保修期内监理单位仍需履行相关职责

3.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

4. 规范、规程、标准

4.1 适用于本工程的其他有关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 382-2017）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DB11/T1070-2025）规定的监理内容（若有不一致，按较高要求者）执行，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施工实施全过程监理。。

5. 监理与相关服务要求

5.1 人员管理

5.1.1 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的其他要求：

- 1 监理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建设、监理服务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服从建设单位统一管理。
- 2 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擅自更换、缺岗、脱岗；确需调整的，应提前书面报建设单位审批，更换人员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承诺人员。
- 3 监理人员应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专题会议、隐蔽工程验收、旁站等关键工作，做到在岗、在位、在责。

4 监理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与施工单位等相关方串通损害建设单位利益。

5.2. 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的其它要求：

- 1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建设单位要求，对工程原材料、构配件、设备及施工工序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2 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未经监理验收合格的工序，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 3 监理单位应及时发现、制止、上报质量问题及质量隐患，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闭环管理。
- 4 按规定做好质量检验、平行检验、见证取样等工作，确保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

5.3 安全生产管理

5.3.1 安全生产管理的其它要求：

- 1 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监理职责，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危大工程专项方案进行重点审查。
- 2 加强施工现场安全巡查、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签发监理指令，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应责令暂停施工并立即报告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
- 3 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设备管理、消防及文明施工等要求，参与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
- 4 按规定做好安全监理日志、检查记录、整改闭环等安全管理资料，确保安全监理工作可追溯。

5.4 工程进度管理

5.4.1 进度管理的其它要求：

- 1 监理单位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及周作业计划，提出审核意见并监督执行。
- 2 定期检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偏差，分析滞后原因，督促施工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必要时提出调整计划建议并报建设单位。
- 3 协调解决影响工程进度的相关问题，督促各方按计划完成材料、设备、人员及工序衔接，保障总体工期目标实现。

5.5 造价管理

5.5.1 造价管理的其它要求：

- 1 监理单位应按合同及建设单位规定，对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进行审核，确保真实、准确、合规。

- 2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对涉及费用增加的内容，应先审批后实施，严禁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3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造价控制，及时提供工程量、进度款审核等相关资料，防范不合理费用支出。

5.6 合同管理

5.6.1 合同管理的其他要求：

- 1 监理单位应熟悉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及相关协议，依据合同约定开展监理工作。
- 2 协助建设单位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协调处理合同履行中的争议、纠纷及违约事项，及时提出处理建议。
- 3 对工程变更、索赔、工期顺延等事项，按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核查、取证、审核并提出专业意见。

5.7 信息管理

5.7.1 信息管理的其他要求：

- 1 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工程信息与资料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归档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通知单、验收资料等文件。
- 2 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报送监理周报、月报、专题报告及相关统计资料，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3 监理资料应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做到规范、清晰、可追溯，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及档案管理要求。

5.8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其他管理

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管理要求：

- 1 监理单位应服从建设单位统一协调管理，积极配合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单位开展工作，维护项目整体利益。
- 2 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等监督工作，配合完成各类检查、督查及验收工作。
- 3 严格遵守建设单位关于现场管理、考勤管理、资料管理、廉洁从业等相关制度。
- 4 完成建设单位依据合同及工程实际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

6.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6.6 其他资料 /

附件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一)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汇总表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泉水河长沟段水生态修复工程监理项目 日期：2026年02月08日

序号	服务阶段	费用合计 (元)	备注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报价	1280743.2	/
1.1	人员费用	1110900	/
1.2	检测工具、仪器设备使用费	0	/
1.3	其他投入费用	7848.44	/
1.4	利润	89499.87	= (1.1+1.2+1.3) × 8%
1.5	税金	72494.89	= (1.1+1.2+1.3+1.4) × 6%
2	相关服务报价	/	/
2.1	人员费用	/	/
2.2	检测工具、仪器设备使用费	/	/
2.3	其他投入费用	/	/
2.4	利润	/	= (2.1+2.2+2.3) × Δ%
2.5	税金	/	= (2.1+2.2+2.3+2.4) × Δ%
3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投标总价)	1280743.2	=1+2

投 标 人：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拟投入本工程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工程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1	李恒猛	总监理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11022105	11年	8年
2	肖加旭	水利监理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市政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电力工程	11018471	15年	12年
3	王勇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专科	工程师	工民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房屋建筑工程	11011476	17年	14年
4	李学勇	电力监理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工民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电力工程	11005851	32年	22年
5	祁云峰	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计算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房屋建筑工程	11008992	25年	15年
6	肖传波	环保监理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建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	BJ105669	25年	15年
7	丁慧亭	预算控制监理工程师	专科	工程师	工民建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土建	建[造]11221100014595	12年	9年
8	董立斌	安全监理工程师	专科	工程师	工民建	安全监理员培训证、安全、	京安监培2018-1812	26年	19年
9	张洪喜	资料员	专科	工程师	土木工程	资料员证、/	京监培ZLY00200148	11年	10年